

49/162. 年纪较长妇女的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6号决议,其中指出,由于年龄造成的隔离加上性别的定型看法,使老年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甚至更为严峻,她们往往被视为只是发展的受益者,而不是贡献者,

又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0号决议,其中强调,任何社会都应视老年人为各个层次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的、必须的一分子,

还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92年3月20日第36/4号决议,⁶⁶ 其中强调,有必要对提高妇女地位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以期确定可满足妇女需要的措施,

提请注意迫切需要发展和改进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统计资料的出版工作,并查明和评价年纪较长妇女各种不同形式的活动,这些活动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的经济价值往往得不到承认,

考虑到1987年9月在东京举行的人口结构与发展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议事录,其中提请注意联合国曾估计1985年年龄60岁以上的妇女约有20 800万人,其中约半数居住在发达国家,半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并注意提到2025年,这个数字预测会增加到全世界老年妇女为60 400万人,其中近70% 居住在发展中国家,⁶⁸

1. 赞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秘书处统计司联合出版的《老年妇女境况:现有统计和指标》;⁶⁷ 鼓励研训所和统计司继续进行它们在这方面的先驱工作;

2. 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评价各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 执行情况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年龄歧视问题;

3. 请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在其所有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和方案中采取考虑到生命各个阶段的办法;

4. 请国际发展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考虑到老年妇女作为发展的人力资源的潜力,将年纪较长妇女纳入其发展战略和方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资助的发展项目中将妇女不论其年龄一律包括在内;

5.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在首脑会议三个主要议程项目“消灭贫穷”、“社会融合”和“就业”之下得到审议;

6. 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机构确保年纪较长妇女所关注的问题和她们对发展的贡献得到确认并纳入《行动纲要》处理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方案和政策之内;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5号决议,其中敦促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继续加强其在研究、培训和宣传领域的活动,以便在发展战略中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重视妇女对社会和经济发展所作的贡献,从而使她们有更大的可见度,以之作为赋予妇女能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手段;重视研训所具有的独特功能,它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完全从事研究和培训以促进将妇女纳入发展进程的机构,强调亟须将其研究成果提供制定政策和开展业务活动之用,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11号决议,其中确认为将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

⁶⁶ ST/ESA/SER.R/85。

⁶⁷ INSTRAW/SER.B/44。

⁶⁸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好充分准备的重要性以及研训所在其中的作用，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7月27日第1994/30号决议中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种活动对于妇女境况而言非常重要，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3日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研训所迫切需要适当的领导和人员编制以期它可继续履行其任务，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4/51号决议中强调提高妇女地位应是在全球主要问题范围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问题包括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参与国家和国际事务管理及参与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8/1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⁵⁵

2. 还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⁶

3. 重申有必要维持专用于进行独立研究及有关训练活动的资源水平，这种活动对于妇女境况而言非常重要，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和认捐来提供捐助，从而使研训所能够继续有效地对其任务负责；

5. 敦促秘书长尽快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并填补现有空缺以期研训所可执行其任务；

6. 还敦促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执行第48/11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30号和第1994/51号决议以及本决议；

7.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五十五条表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因性别而有的区别，

申明男女应在平等地位上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发展，对这种发展应平等地作出贡献，并应平等地共享改善的生活条件，

回顾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公约》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1994/7号决议，

欢迎《公约》缔约国数字日增，现已达134国，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些缔约国已经撤销其所作保留，《公约》仍是收到有很大一批保留的人权文书之一，许多这些保留背离《公约》的宗旨和目的，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⁷ 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会议建议通过新的程序，加强执行对妇女平等和人权的承诺，包括呼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迅速审查是否可能通过编制一项《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请愿的权利，

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2月4日所作的决定，⁵⁸

意识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⁵⁹ 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能作出的重要贡献，

⁵⁵ 见CEDAW/SP/1992/4。